

#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8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 人



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41,725.72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无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## 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；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万富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（605388）、阿拉丁（688179）、吉祥航空（603885）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蔡斌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2022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服务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。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静瑜，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执业,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西藏珠峰(600338)、吉祥航空(603885)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,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(三) 审计收费

#### 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,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#### 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	2021	2022	增减%
财务审计收费金额(万元)	160.00	160.00	-
内控审计收费金额(万元)	50.00	50.00	-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拟签字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,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,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### 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。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22 年 4 月 20 日**